

##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 C 座 15 楼会议室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启富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9,890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982%。其中：

### 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9,871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966%。

### 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 3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90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）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79,890,45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9日